附件1

评选“海河工匠”

一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。对爱岗奉献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高技能人才，授予“海河工匠”荣誉称号。每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10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满5年、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获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全国劳动模范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。

（四）技能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，且得到广泛认可。

（五）在本行业、本职业（工种）关键技术岗位，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。

（六）在行业领域内，具有一定绝技绝活、工艺传承贡献突出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获得“海河工匠”称号，每人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资助，自动具备领衔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格，直接授予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称号。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、技能培训和休疗养活动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 “全国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评选。

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，主要用于获奖者本人生活事项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推荐，初审合格，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励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海河工匠”申报表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www.tjrc.gov.cn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；

（三）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荣誉奖励、技术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32